

菏泽市残疾人联合会
菏泽市委社会工作部
菏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菏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菏泽市邮政管理局

菏残联发〔2024〕18号

菏泽市残疾人“社区微业”
工作实施方案

各县区残联、党委社会工作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邮政管理局：

为认真落实《山东省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年）》《山东省“社区微业”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和《关于推进山东省残疾人“社区微业”工作的意

见》要求，挖掘培育城乡社区就业资源，推进我市残疾人“社区微业”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强化就业优先导向，以有就业意愿且有就业能力的残疾人、离校未就业高校残疾人毕业生为重点，紧密结合基层治理与社区实际，推动社区就业面向残疾人扩容提质，建立健全促进残疾人“社区微业”工作机制，帮助社区残疾人实现就业创业，助力社区治理水平不断提升。

二、目标需求

坚持需求导向，聚焦残疾人多样化、多层次就业需求，依托城乡社区就业资源，推动残疾人就业需求与社区服务供给有效对接，畅通社区残疾人就业微循环；坚持因地制宜，结合不同社区具体发展实际和资源优势等，精准发力，打造一批特色残疾人“社区微业”品牌；坚持开拓创新，支持各地结合实际大胆探索、积极创新，形成一批创新成果，释放残疾人“社区微业”示范效应，开创全市残疾人“社区微业”工作新局面；坚持共建共享，强化政府主导作用，各类市场主体协同发力，促进残疾人融入社会，共建共享社区美好生活。

三、工作措施

（一）发挥社区优势，构建残疾人“社区微业”体系。发挥

社区党组织领导作用，统筹社区助残力量，引导辖区业户、企业、单位等各类主体凝聚合力，支持和参与残疾人“社区微业”工作。加强社区服务支撑，发挥社区熟悉社情民意的优势，定期对社区残疾人进行就业需求摸底、跟踪回访等，动态掌握就业情况，给予持续关注和支持，增强残疾人就业充分性、稳定性。鼓励社区建立“便民爱心小屋”残疾人就业服务组织，创办社区微业”项目。（责任单位：市残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提供优惠政策，拓展残疾人“社区微业”空间。依托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如康家园”、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等场所，打造集就业需求归集、职业能力评估、职业指导、岗位推送、能力提升、创业推介、政策宣传于一体的残疾人就业服务驿站。落实助残优惠政策，支持有创业意愿的社区残疾人创办小微企业或新注册个体工商户，帮助符合条件的申领一次性创业补贴。对就业困难残疾人灵活就业后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优化政策性岗位资源，根据残疾人就业情况和社区公共管理、公共服务需要，统筹用好城乡公益性岗位，鼓励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到基层社区就业。动员辖区企事业单位、商业体发挥各自行业优势，开发适合残疾人就业岗位。定期举办小型社区残疾人就业招聘活动，搭建“家门口”的就业平台。利用社区各类存量房屋资源，结合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免费为残疾人“社区微业”提供 10-20m²的工作空间。（责任单位：市残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丰富助残活动，打造残疾人“社区微业”模式。推行残疾人社区微业“2+N”模式，“2”即快递服务、废旧物资回收（可回收物），“N”即因地制宜开设社区团购、洗衣代收代取、报刊订阅、理发、修锁、修鞋等“微业”服务。深入打造“齐鲁手创”盲人按摩服务品牌，对符合条件的社区盲人按摩机构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补助。支持家政企业在社区设置服务网点，挖掘社区就业优势，鼓励家政企业吸纳残疾人特别是残疾妇女就业。优化社区快递服务，对开展快递业务依法依规监督管理，保障残疾人快递从业者合法权益。加强“垃圾分类+废旧物资回收（可回收物）”两网融合，推动再生资源回收企业进社区，吸纳带动更多残疾人实现“家门口就业”。鼓励物业服务企业为社区内残疾人及其家庭提供定向服务和就业岗位。（责任单位：市残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邮政管理局）

（四）凝聚多方共识，促进残疾人“社区微业”技能提升。针对残疾人特点和微业项目需求，制定切实可行的培训计划，并为残疾人提供职业技能鉴定服务。依托残疾人“文创工坊”、“美丽工坊”，开展手工艺术、实用技术等培训项目，辐射带动残疾人就业。利用社区教育、职业培训机构等资源，围绕残疾人需求，开展直播销售、家政服务、快递服务等市场急需紧缺培训，提升残疾人就业创业能力。（责任单位：市残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邮政管理局）

（五）依托志愿活动，创新助残“社区微业”服务。组建助

残帮扶志愿服务队伍，引导动员辖区机关、事业单位等主体，定期开展社区助残就业志愿服务活动。组织开展社区残疾人志愿者注册等相关工作，吸纳更多残疾人参加志愿服务。发挥社区联系服务残疾人最直接、最便捷优势，强化残健融合理念，激发基层活力，积极构建残疾人友好型社区，营造关心、关爱残疾人的浓厚氛围。深入社区开展“走访拓岗促就业”活动，为辖区内各类用人单位送政策、送服务、送人才。对残疾人“一对一”落实“12333”服务，即：1年内至少开展2次政策对接、提供3次职业指导、推荐3次岗位信息、提供3次技能培训信息。（责任单位：市残联、市委社会工作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各县区要切实增强责任感，深化对残疾人“社区微业”重要性的认识，积极推动社区助残就业发展，建立多级残疾人就业帮扶联动机制，构建广覆盖、全链条的残疾人社区就业服务体系。

（二）积极协调配合。加强部门间沟通协作，协同做好政策落实、资金扶持和人员保障，形成政府主导、残联牵头、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工作格局。加大信息支撑，强化“社区微业”信息共享。残疾人“社区微业”服务事项原则上统一依托“爱山东”政务平台对外服务。

（三）及时宣传引导。各县区要不断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媒介，深入宣传残疾人“社区微业”发展成效，

举办残疾人就业创业典型事迹宣讲活动，激发残疾人就业创业热情，加强对社区居民的宣传教育，形成关心、支持残疾人就业的良好氛围。



菏泽市残疾人联合会



菏泽市委社会工作部



菏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菏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菏泽市邮政管理局

2024年12月6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菏泽市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

2024年12月6日印发